

湖南省武冈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581执恢256之一号

申请执行人：郭世礼，男，1990年8月18日出生，汉族，新宁县人，住湖南省新宁县万塘乡万塘村3组18号，身份证号码：430528199008181059。

被执行人：毛建华，男，1970年9月28日出生，汉族，武冈市人，住武冈市头堂乡高船村3组，身份证号码：43262319700928083X。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湘0581民初2586号民事判决书，于2022年3月18日，以（2022）湘0581执28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毛建华名下坐落在武冈市商一街二线中侧北向9号地，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00）第02195号，并责令被执行人在2022年5月18日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毛建华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毛建华名下位于武冈市商一街二线中侧北向9号地面上的房屋，土地证号为：武国用（2000）第02195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朝 林

审 判 员 唐 剑

审 判 员 李 艳 红

二 〇 二 二 年 十 月 十 一 日

执 行 员 程 显 柏

代 理 书 记 员 刘 永 权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